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3日发出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305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桂雯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婕女士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会议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3）。

四、《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8,936,92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会议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4）。

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